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叶青等 2 户《关于撤销<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>的决定》送达的公告

叶青、杨华东：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关于撤销<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>的决定》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杨工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联系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大亚湾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二楼 2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5 月 30 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叶青：

我中心于2022年12月27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2〕66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2〕66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联系人：杨工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邮政编码：516081

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26号大亚湾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二楼214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5月19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撤销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的决定

杨华东：

我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你作出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2〕40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，由于该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程序存在瑕疵，经研究，决定撤销我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2〕40 号《关于取消住房保障家庭资格的决定书》。

联系人：杨工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邮政编码：516081

联系地址：大亚湾区中兴五路 126 号大亚湾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二楼 214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5 月 19 日

